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0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芜湖义善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义善容”)、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江美智”)合计持有的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妙聚”)100%股权和王锐、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未”)、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雨”)、京江美智、万海闽、汪鸿海、张磊、陈荣龙等合计持有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和杭州妙聚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向京江美智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向标的股东中的其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

(2)公司拟向乐清兴乐宝盈投资合伙企业(筹)(以下简称“兴乐宝盈”)、京江美智、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胥然商务中心、沈一开、汪晓晨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8亿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动漫游戏平台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妙聚100%股权及上海灵娱100%股权。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杭州妙聚100%股权及上海灵娱100%股权的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4.27亿元,其中杭州妙聚的预估价值为17.81亿元,上海灵娱的预估价值为16.46亿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并扣除预估基准日后杭州妙聚用于利润分配金额0.57亿元、上海灵娱用于利润分配金额0.32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杭州妙聚100%股权作价约为17.24亿元,上海灵娱100%股权预估作价为16.14亿元,标的资产合计作价约为33.3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向京江美智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向标的股东中的其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芜湖义善容、京江美智、王锐、上海万未、西藏万雨、万海闽、汪鸿海、张磊、陈荣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5. 对价的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333,800.00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京江美智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向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99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651,998,992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杭州妙聚100%股权	芜湖义善容	75%	1,293,000,000	905,100,000	226,842,105	387,900,000
	京江美智	25%	431,000,000	431,000,000	108,020,050	–
	小计		1,724,000,000	1,336,100,000	334,862,155	387,900,000
上海灵娱100%股权	王锐	21%	338,940,000	237,258,000	59,463,157	101,682,000
	上海万未	10%	161,400,000	112,980,000	28,315,789	48,420,000
	西藏万雨	32%	516,480,000	361,536,000	90,610,526	154,944,000
	京江美智	28%	451,920,000	451,920,000	113,263,157	–
	万海闽	2%	32,280,000	22,596,000	5,663,157	9,684,000
	汪鸿海	2.50%	40,350,000	28,245,000	7,078,947	12,105,000
	张磊	2%	32,280,000	22,596,000	5,663,157	9,684,000
	陈荣龙	2.50%	40,350,000	28,245,000	7,078,947	12,105,000
	小计		1,614,000,000	1,265,376,000	317,136,837	348,624,000
合计			3,338,000,000	2,601,476,000	651,998,992	736,524,000

标的公司股东依据股份对价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其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6.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就京江美智因本次发股及现金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杭州妙聚/上海灵娱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2)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杭州妙聚/上海灵娱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就除京江美智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股及现金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若发行对象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杭州妙聚/上海灵娱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若发行对象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杭州妙聚/上海灵娱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甲方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a) 第一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b) 第二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c) 第三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标的公司权益的最终作价占标的公司整体最终作价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9.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90日内,本次交易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标的公司股东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乐清兴乐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京江美智、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胥然商务中心、沈一开、汪晓晨。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5. 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各方协商的结果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6. 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兴乐宝盈等6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兴乐宝盈	5.22	153,256,704	800,000,000
京江美智	5.22	38,314,176	200,000,000
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2	9,578,544	50,000,000
上海胥然商务中心	5.22	3,831,417	20,000,000
沈一开	5.22	1,245,210	6,500,000
汪晓晨	5.22	670,498	3,500,000
合计	5.22	206,896,549	1,080,000,000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2,287.35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7. 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兴乐宝盈等6名特定对象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动漫游戏平台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兴乐宝盈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交易标的预估值测算,京江美智将持有上市公司15.07%股权,芜湖义善容将持有上市公司13.17%股权,王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0.35%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与未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妙聚100%股权及上海灵娱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妙聚100%股权及上海灵娱100%股权,拟转让该等股份的标的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自中国证监会正式召开有关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之日起,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制定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文品回避表决。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范文孟、朱为绎。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主持。

(五)本次临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聪、邵建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第五、六层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向广州农商行申请8.5亿元人民币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的总统公馆(负1-负2层、1层-6层和24-26层)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签订单位为准)。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甲方”)与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丁方”)及其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善锦(以下简称“乙方之一”)、王洁玉(以下简称“乙方之二”)、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9,000.00万元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

2、目标公司原股东王善锦、王洁玉承诺:

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85万元、2,819.25万元、2,960.22万元。

3、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东缙物流园”的地理优势,结合园区现代建设对其升级改造,引进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系统,为广州、东莞、深圳及粤东地区提供公路货运中转服务(仓储+配送),未来将其打造成广州东部配送中转基地。公司还将致力于整合广州市专业市场的“物流服务、物流载体、物流需求、物流管理服务”等四大资源,打造“专业市场智能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专业市场末端配送平台模式”,实现广州专业市场“商流、物流”分离,带动广州专业市场行业的全面转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丁方”)及其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善锦(以下简称“乙方之一”)、王洁玉(以下简称“乙方之二”)、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9,000.00万元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2	王洁玉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货币

(二)审批程序

1、本次股权收购的成交金额为1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注: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98,732.0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中,公司与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善锦、王洁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善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FYEE54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营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善锦	70
2	王洁玉	30
合计		100

说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善锦和王洁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80.00%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新塘大道西自编168号

注册号:440125000012888

法定代表人:王善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1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股东结构

公司简介:标的公司主要运营场所为“东缙物流园”,地处广深高速、广园快速的交汇处,毗邻107国道,地理位置优越;同时,地处新塘、黄埔等工业聚集区,毗邻凤凰城高级住宅区,拥有巨大的物流和快递配送客户基础,发展物流产业有着天然的客户优势。东缙物流园占地面积近15万平方米(约合221亩),“东缙物流仓”自建有9栋仓库(包含6栋高台仓,3栋平面仓)、1栋地下仓库、配套2栋高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

股东结构(收购前):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王洁玉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未经审计)	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328,405.30	22,215,032.70
净利润(元)	15,196,628.29	12,388,051.24
总资产(元)	69,469,661.03	73,439,648.14
净资产(元)	13,634,441.28	21,219,120.8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之一:王善锦

乙方之二:王洁玉

丙方:新余名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条 本次交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3.1 股权转让款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1.9亿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价格受让

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丙方同意按上述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转让给甲方。

本次交易(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2	王洁玉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货币

3.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3.2.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3.2.2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账户汇入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3.2.3 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变更股东名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本协议中约定的丙方收款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8亿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整)。

3.2.5 丙方应在收到每期股权转让款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款确认书。

3.3 税费承担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目标公司的规范治理

4.1 公司章程

甲方将首期股权转让款付至丙方账户后至首次登记日前,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本协议的相应条款及有关内容、安排等规定应纳入公司章程作为相应条款。

4.2 组织机构

目标公司选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均由甲方委派;选举公司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指定,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由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聘任的甲方人员薪金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为了乙方实现盈利预测的承诺业绩,甲方同意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指定,在本次交易后至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对目标公司现有物业部分具有日常经营权;新建物业的日常经营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勤勉尽责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确保本协议第5.1条盈利预测承诺业绩的实现。

第五条 盈利预测承诺

5.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85万元、2,819.25万元、2,960.22万元。如2016年、2017年、2018年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承诺,则可将超过承诺部分的50%用作丁方管理层的超额奖金,奖励分配方案由乙方制定。

5.2 业绩补偿

5.2.1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5.1条所述承诺数,差额部分则由乙方用自有现金或股权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时乙方应先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现金不足以补偿差额时,乙方之二需以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方式进行补足,估值为本次交易对应的总估值。

5.2.2 补偿期限

在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乙方应在每年年度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足金额,逐年结算,每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如当期应补足金额为负数,往年已补偿金额不予回调。

第六条 各方承诺

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向协议各方作出承诺及保证:除首次登记日之前乙方或其近亲属已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公司外,首次登记日之后如乙方或其近亲属有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新增机会,必须与甲方合作,乙方或其近亲属不得单独进行与公司相关的新增投资或新设公司。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